

李昌吉先生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9月17日生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生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生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李昌吉先生為幫助及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學學生專心向學，並注重專業實習成績，培養勤於動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及園藝學系之大學部三年級與四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需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且實習成績需於班級排名前三名者。
- 三、申請期限：每年10月16日前。
- 四、繳交地點：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辦公室)
- 五、名額與金額：每年名額六名。每名獎學金三萬元。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大三及大四學生各一名，園藝學系大三及大四學生各一名。其餘兩個名額由審查委員會調整分配。學生以申領一次為原則。
- 六、繳交證件(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自述書。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學業及實習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 七、審查：審查委員會委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相關委員會組成。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與頒贈之相關事宜。
- 八、當學年度已申領生機系王榮圳、清元文教基金會、生機系系友會、園藝系相關獎助學金之同學不得重複申請。
- 九、本要點由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